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彥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黃威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僱傭關係是否存在於聲請人及綺麗堂股份有限公司之間，相對人洪黃威僅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請陳明聲請人得對相對人個人請求之依據，或改列公司為相對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